

关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指导方针，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的要求，现就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完善科技标准体系是做好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重要保障

（一）“十一五”环保科技工作成就显著。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环保科技工作，特别是“十一五”以来，“科技兴环保”战略有序推进并逐步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环保科技投入大幅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支撑和引领环保事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全国环保科技工作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公益项目”）的设立有效改变了环保科技投入不足的局面，实现了环保部门主动配置科技资源的重大突破，有力支撑了环境管理。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成功发射并业务化运行，进一步丰富了环境管理的技术手段，标志着我国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初步建立，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拥有环境卫星的少数国家之一。环境基准与风险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实现了环保系统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面零的突破，标志着环境科研基础能力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顺利启动并全面实施，基本实现了“控源减排”的阶段目标。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在国家重大环境问题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标志着最广泛的环境保护“统一战线”逐步形成并日益巩固。新发布502项国家环保标准、72项地方环保标准，有效支撑了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环境技术管理工作从无到有，确立了以技术指导、评估和示范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框架，完成了100余项环保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环保工作，初步形成了常规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战略布局。国家环境健康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环境健康管理工作的扎实起步。这些成就为新时期开创环保科技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是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迫切需要。科技创新是环保事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科学技术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利器，环保标准是转方式、调结构、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抓手，是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意见》提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强化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完善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我国环保科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整体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对新型环境问题研究不足，污染减排的科技贡献率急需提高，环保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有待增强，整装成套的环境实用技术相对缺乏，新兴环保产业培育机制亟待健全，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任重道远。因此，要破解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难点，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保事业不断上新台阶出亮点，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和支撑能力。

二、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标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方针，全面实施科技兴环保战略，为探索环保新道路、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四）工作思路。按照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的需要，进一步突出环保标准在环保科技工作中的核心地位，以标准统领科研、技术、产业、健康、气候变化等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完善的科技标准体系。根据标准工作的需求部署科研任务，充分发挥重大科研成果对标准制修订的支撑作用。加强环境技术的评价、推广与应用，通过标准实施带动技术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与健康调查研究，为建立我国环境基准奠定基础。通过强化标准对环境管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环境管理从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走向环境质量控制，并最终实现风险防范控制的战略转型。

（五）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立满足环境优化经济发展需要、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世界环保事业发展趋势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环保标准体系、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环保产业培育体系和科技支撑保障体系。具体指标包括：

- 2015年污染减排科技贡献率达55%以上。
- “十二五”期间制修订国家环保标准600项以上。
- “十二五”期间完成30项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30项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和40项工程技术规范。
- 2015年环境服务业产值占环保产业的比重达到35%以上。
- “十二五”期间环保科技人才总量比“十一五”期间增长50%以上。

三、加快完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

（六）加快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等环境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要按照“一湖一策”、“一河一策”思想，以流域为尺度，加大统筹力度，加强对

关键技术突破和标志性成果的集成和凝练，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实现太湖、辽河、松花江、滇池等重点流域示范区水质改善目标。在继续推进环保公益项目的基础上，争取区域大气污染控制重大专项尽早立项，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环境基准等专项。积极参与“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等重大专项。

(七) 着力实施科技减排工程。积极开展污染减排科学研究，增强减排工作的科技基础，不断提高污染减排科技贡献率。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太湖、滇池、辽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实施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加严火电、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污染排放要求，大力推进减排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展重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科技减排试点，挖掘减排潜力，提高减排绩效。加强不同污染物之间及其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实现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与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增效。

(八) 提高新型环境问题的探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科学研究，为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支撑。加强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痕量超痕量污染物、臭氧、细颗粒物、放射性污染物等研究，制定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开展环境健康调查与研究，为解决重点地区突出环境健康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控制和监测试点，研究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途径，建立有利于温室气体控制和污染物减排的低碳环保政策措施体系。

四、加快完善环保标准体系

(九) 加快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的要求，加快完善以环境质量标准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重要内容的环保标准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妥善处理综合性标准和行业类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及配套标准的关系。围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等重点，对现有标准进行系统整合与完善，形成一批便于环境监管和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标准簇”。

(十) 加快环保标准制修订步伐。要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加快完善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客观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不断完善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使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与人民群众的感受相一致。要依据环境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总量控制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机物为重点控制对象，不断加严排放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要加快与现行标准相配套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制定工作。鼓励地方制定和实施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 加强环保标准科研与评估。要加强环保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基础研究，突出环保标准在科研立项中的统领地位，加强环境基准研究，对污染物形成机理、控制技术途径、预警应急预案等进行科学的、系统的、深入的研究，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实施提供全面的科技支撑。要加强环保标准技术和经济可达性研究，加大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力度，对标龄5年以上的要及时评估、修订和更新，使环保标准与环境质量现状和技术水平相适应。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开展标准执行达标率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更好修订标准提供决策依据。

(十二) 加大标准宣传培训力度。建立环保标准培训制度。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编写标准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对标准培训师的培训工作。省级环保部门应组织标准培训师对省市级环境监督管理者、环境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污染治理单位等开展各具特色的标准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完善环保标准宣传网络体系，加大标准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适当的方式对标准制修订提出意见，涉及民生的重要标准要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发挥环境科学学会、环保产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大标准普及与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各项环保标准。

五、加快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

(十三) 加强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按照“技术簇”管理思路，发布一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工程技术规范和具体可行技术指南，构建完善的污染防治技术体系，不断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14

